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董建利
聯絡電話：02-86488058-632
電子郵件：jianli.dong@bsmi.gov.tw
傳 真：02-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0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4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
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白簡任技正玠臻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董建利(02-86488058 分機 632)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一)有關因電池廠牌名稱轉換，於原系統安規報告中需辦理重要零組件表之電池廠牌名稱轉換之核備，依以下方式辦理：

1. 電池係以取得本局證書作為其證明者，需行文本局同意更換新證書，依據新證書辦理核備。
2. 電池係以提供 CB 證書作為其證明者，需
 - (1)提供更新後之電池 CB 證書，或
 - (2)提供系統 CB 證書及其報告內容加註如下範例說明文字之文件，並同時於 BSMI 報告中重要零件表中加註說明，以辦理核備。

Battery Pack	LG CHEM, LTD. (Lenovo)*	xxxx	xxxxx	xxxxx	xxxxx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1) Provided evidence ensures the agreed level of compliance. See OD-CB2039. *: The battery manufacture LG CHEM LTD has been changed to LG Energy Solution LTD per LG's declaration letter. Manufacture name changed only for marketing purpose, and no technical issue was involved.					

3. 電池係隨系統評估測試者，需修改報告中電池規格書之資料，以辦理核備。

	C	11.55Vdc, 50Wh		
---	---	----------------	--	--

(二)有關 UPS 測試要求：

針對 CNS 14757-2(99 年版)第 7.4 節「低頻信號的免疫力」項目，UPS 應在連續操作的狀況下，對所規定的性能判定準則 A 不會有劣化。經本局收集該項目認可實驗室驗證結果，當待測物操作在「額定主動輸出功率」(重載)或(輕載)模式下測試，並不會影響測試結果，所以決議同意以「輕載」為該項

目(第 7.4 節 低頻信號的免疫力)測試條件,並定義輕載為待測物最大額定能量 10%為原則(請參考 IEC 62040-3 或 CNS 62040-3)。

(三)有關高頻意圖發射測試要求:

- (1) 為能顯示產品具有此功能特性,於測試圖上要能顯示該信號,若信號強度超出限制值,需補述說明。(參考 93 年 7 月會議紀錄)
- (2) 若考慮因信號強度會造成儀器飽和或儀器損毀,而採用濾波器衰減測試時,為使報告具試驗重現性,需於報告中說明有使用濾波器。

(四)有關產品隨附配置有遙控器要求:

EMC 測試報告的測試配置要包含該遙控器並使其動作,且報告中有關產品規格說明,要詳列該遙控器的廠家、型號,產品照片也須包含此遙控器之外觀及內部照片。(參考 89 年 9 月會議紀錄)

(五)有關上傳之測試掃圖要求:

每個掃圖上所提供的各項資訊,要詳實記載(應比照試驗報告最終掃圖上所呈現的各項內容,如:測試日期、溫溼度、測試距離、測試場地、產品資訊、測試模式……等)。

(六)針對 RoHS 補充要求:

- (1) 排除符號,應標示全型 dash “-”,請使用「檢驗局公告之標準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中備考 3 符號(含字體)複製至表格內而非自行輸入不相符字元(例如“-”,“--” …)。
- (2) 符合符號,應標示“○”(此符號使用 word 輸入特殊符號),請使用「檢驗局公告標準限用物質之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中備考 2 符號(含字體)複製至表格內,而非自行輸入不相符字母(例如“O”,“O” …)或數字(例如“0”,“0” …)。

二、轉知本局 110 年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會議紀錄,供審查人員遵循。

案由 1:

(一)申請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屬工廠檢查模式者,申請及系統資料對應之工廠檢查報告、工廠資訊填寫錯誤。

(二)工廠檢查作業程序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新增工廠檢查報告必要資訊。

說明:

(一)「工廠檢查報告編號」輸入錯誤(編碼原則如附件):

- 1.編碼中有「-」,如 FI-3030123101。
- 2.未輸入 FI,如 3030123101。
- 3.FI 錯誤輸入為 F「1」或 F「1」(L)。

(二)「工廠檢查機構」選擇錯誤:

- 1.工廠檢查報告為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核發,卻選擇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2.選擇模式為 2+7，卻填寫品質管理驗證證書及機構。

(三)「商品種類名稱」及「主型式」

依 108 年工廠檢查一致性會議決議，工廠檢查報告除特定商品以外，原則可不揭露「主型式（型號）」，僅列「商品種類名稱」；如欲呈現商品主型式，得從系統列印。另工廠檢查報告之「商品種類名稱」與型式試驗報告一致為宜。

(四)工廠檢查報告新增項目（4 月 15 日起適用）。

1.檢查/審查日期。

2.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僅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適用）。

3.加蓋鋼印（僅本局及所屬分局適用）。

附表

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編碼原則表

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	代表意義	說明
第一、二碼	工廠檢查代碼	FI：factory inspection 簡稱
第三、四碼	檢查機關（構）代碼	10：花蓮分局 20：基隆分局 30：本局 40：新竹分局 50：臺中分局 60：臺南分局 70：高雄分局 工廠檢查機構：機構認可編號之第七、八碼，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FIB41202）為 02。
第五、六碼	工廠所在地區代碼	10：花蓮轄區 20：基隆轄區 30：臺北轄區 40：新竹轄區

		50：臺中轄區 60：臺南轄區 70：高雄轄區 國外地區：英文國碼簡稱表示，例：日本為 JP。
第七、八、九碼	申請案流水序號	由 001 至 999 號。
第十、十一碼	年度別後二碼	例：中華民國 110 年為 10。
第十二碼	序號	該年度報告序號，由 1 開始。

案由 2：

- (一)申請檢附之 ISO 9001 證書未符規定、工廠資訊填寫錯誤，卻能通過審查。
(二)本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反映模式 2+4 或 2+5 之 ISO 9001 證書資訊及工廠資訊錯誤。

說明：

(一)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本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認可機構)核發之品管驗系統登錄證書(ISO 9001 證書)影本得做為部分驗證申請之檢附文件之一，且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本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二)為使審查單位審查本局認可機構所核發之 ISO 9001 證書有所依據，業於本局官網放置已核備之認可機構 ISO 9001 證書樣張(路徑：本局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簡介/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審查重點如附件。

(三)常見錯誤態樣

- 1.工廠所在地為泰國，但系統生產廠場國別卻選擇「台灣,中華民國」。
- 2.ISO 9001 證書編號填列錯誤。
- 3.申請檢附文件非 ISO 9001 證書。
- 4.ISO 9001 證書核發機構選擇錯誤，如為日本 LRQA 所核發，卻選擇台灣 LRQA。
- 5.國外生產廠場廠址與 ISO 9001 證書核發機構非為同一國家，且該證書上之認證機構標誌錯誤，如日本工廠之 ISO 9001 證書非為本局認可日本品管機構

(或認可國內品管機構)所核發；日本工廠 ISO 9001 證書上之認證機構標誌為英國認證機構 UKAS。

附件 ISO 9001 證書審查重點

<p>一、核對申請所檢附之 ISO 9001 證書內容</p> <p>(一) 應為本局認可品管機構所核發</p> <p>(二) 登錄範圍應符合該品管機構認可範圍及申請 RPC/VPC 之商品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登錄範圍包含「設計、開發、生產(或製造)」：模式 2+4 若登錄範圍僅「生產(或製造)」：模式 2+5 <p>(三) 未逾有效期限</p> <p>(四) 與本局官網留存證書樣張格式相符，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證標誌及認證編號(國內機構所發 ISO 9001 證書，須有 TAF 標識；國外機構所發 ISO 9001 證書，須有當地認證機構標識)。註：標示 TAF 標誌者，亦可至 TAF 官網確認。 簽署人 其他：如機構圖騰、LOGO、浮水印等。 <p>二、核對申請書內容與檢附之 ISO 9001 證書資料是否相符</p> <p>三、如對 ISO 9001 證書有任何疑義，除與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釐清外，亦可向本局第五組第三科反映。</p>	<p>【範例】</p> 
--	---

提案討論

議題一：coolermaster 公司提案

我們有申請一個 ATX POWER 1600W，宣告的 Input current(18A)，超過認可 AC POWER CORD PLUG 15A，請問如果我申請 BSMI，需要增加那些測試？或是針對 PLUG 耐流不足的部份，要怎樣處理？

決議：

不允許選用之零組件小於系統宣告之額定值。

議題二：神雲科技提案

鑒於目前 Server、Storage等系統產品，其電源供應器具 AC 及 DC 型式，該類產品搭配零組件眾多 (如：CPU、DIMM、HDD、ADD-ON Card.....等)，在進行 EMC 檢測時，目前的作業模式為：搭配 AC 電源供應器將其零組件組成測試模組逐一驗證，爾後再搭配 DC 電源供應器將其零組件組成測試模組逐一驗證，其主要目的為驗證眾多零組件搭配 AC 及 DC 電源供應器組成系統時，均能通過產品驗證規範，耗費測試時間過於冗長，依據驗證後得到零組件不會因搭配 AC 或 DC 電源供應器而產生不同之測試結果，附上測試結果

佐證，望貴局同意簡化測試，其簡化做法為以搭配其一 AC 或 DC 電源供應器，將其零組件組成測試模組逐一驗證，爾後將其最差之模組更換其他電源供應器(AC 或 DC)再驗證。

決議：

維持現有測試模式，不予簡化。

議題三：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動議提案)

先前一致性會議決議(參考 99 年 11 月份、108 年 4 月份、109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只有針對藍芽喇叭、音箱主機、印表機、高階網路 Switch 等產品，可以依照一般消費者使用方式(可不接 USB 延長線)架設執行 EMI 測試。目前我這邊主要提的是像多媒體智慧螢幕/廣告機/互動型商用顯示器…等，其本身具有 USB 埠，此埠可以接上隨身碟，撥放影像檔執行播放功能，所以在執行測試時，可否不需接 USB cable 延長，隨身碟直接接上 EUT 測試，相關會議紀錄參考如下：

108 年 4 月技術會議決議

109 年 8 月技術會議決議

<p>二、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提案</p> <p>有關 99 年 11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 USB 隨身碟作為測試周邊(如圖 2 所示)，USB 隨身碟(目前歸屬於符合性聲明之品目)於測試時是否可不接延長線測試？</p> <p>理由：USB 隨身碟應僅針對 USB port 測試方法做規範而不是規範 USB 隨身碟送測時如何辦理？</p> <p>決議：當使用 USB 隨身碟作為周邊設備測試時，該隨身碟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出來，不可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當隨身碟為 EUT 測試時，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除非隨身碟之使用手冊中清楚載明該隨身碟不可延長(即配件不附 USB 延長線)，才可以將其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p> <p>圖 2 節錄 99 年 11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藍芽喇叭、音箱主機或印表機大部分都會有 USB port，而使用者一般在使用時也都是直接插上 flash，並不會以 cable 延長的方式來使用，且市面上的 flash 也都不會附 USB cable；此類產品一般來說也不會使用外接式硬碟(例如藍芽喇叭的電力並不足以推動硬碟)，是以請問貴局是否同意在測試此類產品時，可以直接接上 flash 進行測試，而毋須再以 cable 延長？2. 目前一般高階的網路 switch 都會有一個 USB port，此介面的功能大部分是用來 update firmware，一般使用時也不會使用 USB cable 來連接 flash，請問貴局此類產品是否也同意直接接上 flash 進行測試即可？ <p>決議： EMI 測試應依產品一般使用方式進行 set up，惟產品若有檢附 USB cable，則須依該 USB cable 具備之功能進行搭配測試。</p>	<p>四、台灣惠普資訊科技提案：</p> <p>關於 USB port 之輻射測試要求之提案，訴求之待測物 DUT 為“HP LaserJet Products”，針對雷射印表機前方正面之 USB Walkup Port，目前之要求為：測試架構應使用延長之 USB Cable 於 Walkup Port 與 Disk on Key(Thumb drive)之間，依據標準 CNS 13438 第 8.2 節一般配置 [...待測設備應依正常使用的情況來配置，安裝，排列及操作。若製造者有規定或建議安裝及配置，應於測試配置中使用此種配置。]</p> <p>HP 認為以此種“正常使用/典型/建議”之應用不包括延長纜線，因 HP 已經依照 CNS13438 第 8.2 節於 HP LaserJet Pro 印表機之手冊上敘述此 USB 埠僅支持儲存裝置(隨身碟)，當 Universal Bus Specification 偵測到非屬於大量儲存裝置連接印表機之主 USB 埠時會顯示“不支援此裝置”，此一 Universal Bus Specification 第 6.4.4 節也敘述限制使用延長纜線。</p> <p>據此 HP 認為使用者極少可能會使用延長導線以連接拇指碟，且此種方式並非典型之使用，因此希望能對於機器前方之 USB Walkup port 排除此一測試架構之要求。</p> <p>註：對於機器後方 USB 非屬於 USB Walkup port，HP 仍會使用延長導線連接測試。</p> <p>決議： 針對雷射印表機產品，因使用手冊已敘述該 USB 埠僅支持儲存裝置(隨身碟)，故接受機器前方之 USB Walkup port 得不帶纜線進行測試。至於其它產品，請廠商及指定試驗室提供相關資料，於往後會議提案再行研議。</p>
---	--

決議：

同意多媒體智慧螢幕/廣告機/互動型商用顯示器商品，若無讀寫功能僅具播放功能時，可依產品一般使用方式進行測試配置，惟產品若有檢附 USB cable 則仍應搭配測試。